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合发改审〔2024〕56号

签发人：万昊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瑶子头村入户路 硬化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板桥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上报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瑶子头村入户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合板政发〔2024〕201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瑶子头村入户路硬化项目

二、建设单位

板桥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

板桥镇锦坪村、瑶子头村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新建混凝土硬化入户路 27850 平方米，新修边沟涵 255 米。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28 万元，建筑工程安装费 400 万元（含劳务报酬 124.4 万元,占建安费 31.1%），建设工程其他费 19.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8.39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县级配套 28 万元。

六、项目代码

2409-621024-04-05-954069

七、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路网的通行能力和整体效能，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推动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有效带动沿线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八、项目节能

在项目设计及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189-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优化和完善节能措施。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接批文后，请你镇据此批复进行预算等工作，严格执行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一是严格按照以工代赈资金相关规定，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任务资金只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其它禁止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充分发挥“赈”的作用，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和“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的30%”的要求，积极动员周边有意愿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劳动力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吸纳务工人数103人，建立用工台账，按期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实现贫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三是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做好项目建设全流程档案资料管理，对相关资料分类进行保管，方便查阅检查，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印发

(共印5份)



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瑶子头村入户路硬化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合水县板桥镇锦坪村、瑶子头村入户路硬化项目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监理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它							√

审批部门意见说明：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